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第四版)

应诚敏 刁德霖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结算

GUOJI JIESUAN

(第四版)

应诚敏 刁德霖 编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作者在第三版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业的教学特点,根据近年来新版的国际惯例和法规再版而成。

本书内容包括:国际结算概述,票据和票据法概述,汇票,本票和支票,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汇款、托收、保理和出口信用保险,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信用证,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国际贸易结算实务,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汇票和发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运提单,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运输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保险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单据和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与防范。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经济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应诚敏,刁德霖编著. —4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7
高等学校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04-040004-5

I. ①国… II. ①应… ②刁… III. ①国际结算—高
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4745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王驰宇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021-56717287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0004-00

第四版前言

自本教材第三版于2009年修订以来,国内外的经济贸易形式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本版在第三版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新版的国际惯例和法规,阐述了实践中应该注意把握的细节。

由于《国际结算》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性学科,因此,在本次修订过程中,我们重视对读者实务能力的培养。通过专栏的形式激发读者的学习热情,鼓励读者综合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惯例等知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帮助读者尽快而系统地掌握国际结算业务的主要程序和环节,提高其实务操作能力。

本次教材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书中的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和增删;对汇票、汇款和信用证实务的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

编者

2014年4月

第一版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企业和银行的国际经贸活动大量增加,国际结算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当前国际结算业务的多样性、复杂性和风险性,对有关专业人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10年来,信息技术飞速进步,有关结算的国际惯例不断更新,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及我国市场经济的成长和经济立法的日趋完善,使得国际结算的经济和法律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本书结合这一新的经济和法律环境,系统地阐述了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务。

我们在写作中力求从实践出发,诠释关于国际结算的现行法律和惯例的内涵;在保证理论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的前提下,深入浅出,化繁为简;在强调实务可操作性的同时,避免琐碎的文牍章程,突出具有规律性的游戏规则;兼顾贸易和银行业务;从新从实,摒弃了一些陈旧的做法;特别重视作为一本教材的内容结构编排,尽量做到条分缕析,易教好学。我们希望上述努力能得到读者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内容包括票据原理、结算方式和商业单据三个部分,共计14章。其中1—8章由应诚敏编写,9—14章由刁德霖编写,全书由应诚敏统稿。

陈宪教授在本书的选题和写作中,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对作者帮助良多,特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 者

200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 00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 001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 003
专栏 1-1 全球性的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	/ 004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 005
本章小结	/ 009
基本概念	/ 009
复习思考题	/ 009
第二章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 01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010
专栏 2-1 票据作用举例	/ 012
第二节 票据法概述	/ 013
本章小结	/ 015
基本概念	/ 015
复习思考题	/ 015
第三章 汇票	/ 016
第一节 汇票的定义和内容	/ 016
专栏 3-1 汇票当事人举例	/ 017
专栏 3-2 计算汇票到期日举例	/ 02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 023
第三节 汇票的权利	/ 034
专栏 3-3 贴现举例	/ 037
专栏 3-4 融通资金举例	/ 038
专栏 3-5 票据使用中债务人的抗辩	/ 040
本章小结	/ 041
基本概念	/ 041
复习思考题	/ 042
第四章 本票和支票	/ 043
第一节 本票	/ 043
专栏 4-1 本票和汇票的区别	/ 044

第二节 支票 /	045
本章小结 /	048
基本概念 /	048
复习思考题 /	049
第五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一):汇款、托收、保理和出口信用保险 /	050
第一节 汇款 /	050
专栏 5-1 货到付款在外贸业务中的应用 /	053
第二节 托收 /	054
专栏 5-2 代收行未按托收指示擅自放单 /	060
第三节 保理 /	064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 /	069
专栏 5-3 出口信用保险的应用 /	072
本章小结 /	072
基本概念 /	073
复习思考题 /	073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二):信用证 /	074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	074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一般业务程序 /	075
专栏 6-1 交单议付业务举例 /	077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	078
第四节 信用证的内容和形式 /	083
第五节 信用证的类型 /	085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综述 /	092
本章小结 /	095
基本概念 /	096
复习思考题 /	096
第七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	097
第一节 银行保函 /	097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	105
专栏 7-1 备用信用证在开立时应注明按哪一个惯例办理 /	107
本章小结 /	109
基本概念 /	109
复习思考题 /	110
第八章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	111
第一节 审核信用证 /	111
第二节 结算融资 /	115
专栏 8-1 福费廷的具体业务步骤 /	118
本章小结 /	119
基本概念 /	120
复习思考题 /	120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汇票和发票 / 121

第一节 单据概述 / 121

第二节 汇票 / 123

第三节 商业发票 / 125

专栏 9-1 发票商品名称与信用证规定不符形成“不符点”案 / 128

第四节 其他发票 / 128

本章小结 / 130

基本概念 / 131

复习思考题 / 131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海运提单 / 132

第一节 海运提单概述 / 132

第二节 海运提单的内容 / 135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种类 / 138

专栏 10-1 倒签提单造成惨痛损失案 / 143

本章小结 / 145

基本概念 / 145

复习思考题 / 14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运输单据 / 146

第一节 空运单据 / 146

专栏 11-1 “全套正本航空运单”纠纷案 / 148

第二节 铁路运单 / 149

第三节 专递和邮包收据 / 151

第四节 海运单 / 151

第五节 多式运输单据 / 153

本章小结 / 154

基本概念 / 155

复习思考题 / 155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保险单据 / 15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 156

第二节 保险单据的作用和种类 / 160

专栏 12-1 未按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单造成单证不符案 / 162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内容、填制与审核 / 162

本章小结 / 165

基本概念 / 165

复习思考题 / 166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其他单据 / 167

第一节 检验证明书 / 167

专栏 13-1 商检证书签发日期不符信用证规定导致货款受损案 / 169

第二节 产地证明书 / 170

第三节 包装单据 / 173

第四节 其他单证 /	174
本章小结 /	177
基本概念 /	177
复习思考题 /	177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与防范 /	178
第一节 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	178
专栏 14-1 付款交单下的风险举例 /	179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	180
专栏 14-2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一 /	182
专栏 14-3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二 /	182
专栏 14-4 常用信用证业务举例三 /	183
专栏 14-5 “软条件”信用证业务举例一 /	186
专栏 14-6 “软条件”信用证业务举例二 /	187
第三节 保函诈骗和货款拖欠的风险与防范 /	188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全面信用管理 /	190
本章小结 /	192
基本概念 /	193
复习思考题 /	193
参考文献 /	194
附录 /	195
附件一 不可撤销信用证(电开本) /	195
附件二 汇票 /	197
附件三 商业发票 /	198
附件四 海运提单 /	200
附件五 保险单 /	202
附件六 装箱单 /	204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因国际货物贸易所引起的债务债权关系,如何通过银行办理货币收付业务而予以了结。任何结算方式,最终都必须通过银行汇兑才得以完成。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一、基本概念

不同国家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业务,叫作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发生国际的货币收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诸如国际货物销售(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国际服务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国际技术贸易(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国际借贷和投资(international borrowing and investment)、个人汇款(personal remittance)等,种类繁多。其中,有的是建立在贸易基础上,有的则与贸易无直接联系。在和贸易有关的国际结算中,尤以国际货物贸易,即有形贸易,涉及的结算业务最为复杂。所以,国际结算课程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国际商品贸易的结算。掌握了国际商品贸易的结算方式和手段,处理其他的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将不会是困难的。

通常,把国际商品(货物)贸易的结算,简称为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货物贸易过程中的结算业务,包括票据、商业单据和各种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结算同各国的法律和国际惯例密切相关,特别强调操作的规范和程序。

二、法律基础

国际结算和法律密切相关,涉及有关的国际法、国内法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法

国际法通常是指主权国家参与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作为国际条约或协定的签署者或成员国,其国内法的规定,如与相应的国际条约有冲突的话,则在国际经济交易中,应以国际条约或协定的规定为准,即所谓的“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

与国际贸易结算有关的国际法主要有：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规范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地也适用于当事人在结算业务中的行为。

(2)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该两草案至今尚未经联合国成员国签署成为正式的国际公约。

(3)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上述两个公约统称《日内瓦统一法》，有法国、瑞士、德国等大多数欧陆国家，以及日本、巴西等共20余国参加。该公约主要依据大陆法系的学理制订，故英美等国未参加。

(二) 国内法

各国的民法和商法，特别是票据法、银行法等单项商事法律法规，是调整国际结算当事人关系的主要依据。

我国有关国际结算的法律和法规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2004年8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1日修订)。该条例规定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结束了多年的强制结售汇制度；对资本项目采取登记后批准或备案的管理措施。

(三)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易实践中形成的一种习惯性的做法，经有关国际组织编纂成文予以公布，不但为相关行业所接受，并且得到世界各国国内法和司法实践的认可。

交易双方如在合同或有关文件中采纳了国际惯例的规定或表示遵守该惯例的约束，则该惯例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交易双方尽管未明示遵守该惯例，但也没有在合同中作出与惯例相反的约定，则作为已为业界广泛认同的惯例，被认为已被接受，同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惯例的内容往往针对一个具体的业务范围，且有很强的操作性的规定，以下的国际惯例已成为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和法律基础。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3) 《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4)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5)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6) 《跟单票据纠纷专家解决规则》(DOCDEX)。

以上国际惯例均由国际商会^①制订。

^① 国际商会成立于1920年6月，为一国际性的民间组织，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一级咨询机构。我国于1994年11月成为该组织成员，并于1995年1月1日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又名中国国际商会，国内该机构即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国际商会的宗旨是：推动国际经济的发展，促进自由企业和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会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协助解决国际贸易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制订有关贸易、金融、货运方面的规章制度。

(7)《国际保付代理惯例》(CIFC, 1994)。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订。

三、操作规则

国际结算是一门研究操作规则的学问。以贸易为背景的国际贸易结算,更加强调操作的规范和程序、单证的形式和内容,以求高效、安全地完成国际间的货币收付业务。所以,除了上述法律、法规和惯例的规定之外,我们还必须把握在实践中形成的与国际结算有关的一般原则和行业的具体操作规范。这些内容,在以后章节中将予以详细说明。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高度发达的金融、航运和信息产业,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得以高效、安全地完成,并具有以下特点:

一、凭单付款

近代航运业和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作为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海运提单和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卖方提交单据,代表了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单,意味着取得货物的所有权。提单可以流通转让,在货物买卖中,不但方便了货物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作为质押品以获得银行的资金融通,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于是,这类单据渐渐成为交货和付款的依据。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凭单付款的方式得到不断完善。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不同贸易术语中有关买卖双方的义务作了明确的界定,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凭单付款的原则。其中最典型的是 CIF 贸易术语,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包括已装船海运提单在内的货运单据,一旦交单,即完成了交货义务。买方的责任则是接受符合合同要求的单据并支付货款。而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又具体地规定了卖方交单和买方凭单付款的操作规则,使凭单付款得以有效地实现。

在此基础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其 1990 年版中,对 FOB、CFR、CIF、FCA、CPT、CIP 等六种贸易术语,都明确规定了卖方只须在装运地把货物装至船上或交给承运人监管以运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交全部合格单据,无须保证到货;又规定了电子单证(EDI 方式)可以代替纸单证,从而淡化了物权凭证的概念。于是,不具有物权凭证性质的铁路运单、航空运单、海运运单等,作为卖方的履约证书也加入到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中,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被广泛地采用。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卖方的义务是:交货、交单和移转货物的所有权,所以即使在“货到付款”的交易中,交付单据依然是卖方的基本义务,也是买方付款的前提之一。“凭单付款”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特征。

二、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中包括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两种,但贸易中使用现金结算,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现金结算不仅运送风险大、费用高,需要清点和鉴别真伪,而且结算费时,积压资金。于是以当事人的信用作担保的票据应运而生。利用这种信用工具,对国际间的债务债权,通过转账划拨资金或者互相抵销的办法进行结算,既减少了结算的费用,又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尤其是银行的信用保证和融资作用,通过票据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票据本身功能的逐渐扩展,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不断完善,使票据成为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

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各国政府为了制止非法交易以及伪钞流入市场和逃税等行为,采取了各种法律和经济手段来限制现金结算;而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金融系统的电算化和电子货币的出现,进一步促使现金淡出了流通领域。

非现金结算也叫转账结算,票据所代表的债务债权,通常通过银行转账予以结清。目前,在银行结算业务中,90%以上属于转账结算。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使用的结算方式: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不论是否使用票据,均为转账结算。

三、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

在早期的票据交换中,双方当事人互相提供信用,实行直接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以良好的信誉和雄厚的财力成为买卖双方所信赖的中介。凭单付款和票据结算使银行能以单纯的处理单据业务的形式介入到贸易结算中去。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银行或向当事人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单据为抵押向当事人融通资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全过程。结算与融资相结合,已成为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的核心功能。

银行为了划拨资金的方便和办理其他异地业务,不但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而且广泛地建立了海外代理行关系和账户行关系。随着财务电信系统的不断完善,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国际间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

专栏 1-1

全球性的 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

(1)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简称 SWIFT)。这是一个国际性银行资金清算机构,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该协会为各成员银行提供专门的通信和终端设备,形成了一个高速

的电信网络,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有自动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以密码处理电文、自动分类文件等多种功能,并规定了电讯的标准化格式和统一的代码(货币、国别)。通过 SWIFT 传送,国际结算成本大幅降低,且更为快捷和安全。SWIFT 是当今影响最大的国际清算网络。

(2) 交换银行互相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简称 CHIPS)。这是一个收付美元的国际计算机网络,是由 100 多家设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分支机构自愿组成的清算系统,其目的是联网办理银行收付业务。1981 年,纽约联邦储备银行为 CHIPS 开了一个特别清算账户。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当发送美元收付指示时,只要注明客户和会员银行的编码,就可以当日完成结算。

(3) 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简称 CHAPS)。这是继 CHIPS 以后,英国于 1984 年在伦敦设立的计算机收付系统,由 12 家清算银行通过 8 条信息通道与信息转换中心相接。CHAPS 采用双重清算体制,所有商业银行,通过其开立账户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每天营业结束时,清算银行之间进行双边对账和结算,其差额通过它们在英格兰银行的账户划拨来结清。

四、结算单据多样化和 EDI

随着凭单付款方式的广泛应用,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国际贸易条件的复杂化对单据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结算中的单据已不局限于可以转让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和作为卖方证实文件的发票,还扩展至各种不可转让的运单(waybill)、多式联运单据(MTD)、普惠制产地证(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以及诸如检验证书、装箱单、重量单、电传或传真副本、费用清单、海关发票等,整个结算中的单据群体越来越庞大。单据多样化反映了贸易条件的诸多要求,使各种结算方式更为可靠、安全。

单据多样化是国际贸易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但制单、审单、传递单证等一系列工作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于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EDI 应运而生。

EDI 是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的简称,由于它取代了以纸张为载体的贸易文件,所以又称为“无纸贸易”。

采用 EDI 是将标准化后的贸易单证和文件,利用电子数据通信技术进行处理和传递,替代了纸面文书的缮制、审核、传送、再审核、处理等一系列费时费力的过程,而且不会在重复内容上出现差错。采用 EDI 技术,简化了贸易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成本。EDI 以其迅速、准确、安全的特点,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我国已在经贸领域开发、实施 EDI 技术,应用的范围正迅速扩大。EDI 的开发和应用,将使国际结算的方式和手段更为准确和有效。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汇兑

国际结算通过银行进行,银行通过国际汇兑,即跨国的两地资金划拨,了结债务债

权。在国际经济交易和其他非贸易往来中,不管当事人约定以何种方式进行结算,资金必须在银行间划拨,即由汇出行将一定货币金额转移至汇入行,以最后完成结算。

一、代理银行

(一) 利用代理银行的必要性

银行的国际汇兑,必须依靠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合作来完成。国际上的大银行,往往有数以百计的海外分行、代表处、子银行,它们的国际银行服务大多是通过其海外分行和子银行提供的。但不管它们拥有多大数量的海外机构,仍必须和世界各地的当地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因为如无当地银行的合作,它们将难以开展许多银行业务,至于在它们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国家或金融市场,则必须利用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提供的服务来开展相关的银行业务。对于规模不是很大的银行来说,在国外开设分行需要大量资金和许多经验丰富的银行主管人员,相比之下,银行间建立国外代理关系,就容易得多,国外代理行能像银行的分行一样,很好地完成委办的国际银行业务。

我国各大银行和世界各地的银行建立了广泛的代理关系。例如,中国银行至1992年底已与世界各地5 000多家银行的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起步较晚的中国农业银行近年来也已建立了400多家国外代理机构。

建立代理行关系,两家银行应先订立代理合约并交换控制文件。代理合约应订明如何汇交汇款、托收和信用证项下的清偿款;外汇业务;贸易融资;交换政策信息,以及提供银行金融咨询服务等。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是指双方的签字和印鉴样本(specimen of authorized signature)、电传密押(test key)和费率表(schedule of terms and conditions)。SWIFT成员银行之间,还应交换SWIFT证实押。交换控制文件能使双方安全顺利地进行业务委托。

(二) 银行从这种代理银行关系中获得的利益

1. 便利清算过程和加速资金周转

通过代理行关系,银行能与国际计算机支付系统如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SWIFT)、纽约票据交换所银行互相收付系统(CHIPS)、伦敦票据交换所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HAPS)以及其他私营网络系统相联结,因此清算过程将更为快捷、安全。

2. 在处理银行业务问题方面获得良好合作

在委托国际结算业务中,代理行之间都互相提供良好的服务,忠实执行委托指示。万一因银行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结算中出现问题,好的代理行能尽力为委托银行解决问题,保障委托行的利益。

3. 对代理行开立的账户提供信贷便利

代理行之间建立往来账户,能互相给予一定的信贷额度或透支额,使经营业务更加方便,资金运作更为宽松。

随着国际金融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代理行之间的合作领域也迅速扩大,代理行关系是国际银行业务的基石。

二、账户行

代理行之间,在代理关系之外,还可能开立存款账户,这类账户通常是活期存款账户,又称往来账户。

本国银行在外国银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在本国银行看来,称为“往账”(nastro),通常是用外国货币开立的。比如,中国银行在花旗银行开立的美元账户,在中国银行看来,是开立了往账。本国银行可以用这笔往账的货币,在国外直接进行支付。

外国银行在本国银行开立的往来账户,在本国银行看来,称为“来账”(vostro),通常是用本国货币开立的。比如,大通银行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但来账也可用外国货币开立,比如,大通银行可在中国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外国银行可以用这笔来账的货币,在当地直接进行支付。

事实上,本国银行的往账,就是外国银行的来账。上例中,中国银行在花旗银行的美元账户,是中国银行以外币开立的往账,也是花旗银行接受的以本币开立的来账。

银行总是按国际经济交易的需要,选择代理行开立往来账户以完成国际收支业务的,具有往来账户关系的银行,称为账户行(depositor bank)。

三、汇兑方式

国际汇兑,是将资金从一家银行调拨到国外的另一家银行。汇出资金的银行,称为汇出行;接受资金的银行,称为汇入行。按照汇入行和汇出行开设账户的情况,可将汇兑方式分为以下三种:

(一) 由账户行直接入账

如果汇出行在汇入行开立了往来账户,即汇出行在汇入行开立了往账,汇出行可向汇入行发出授权借记的偿付指示:“请将汇款金额借记我行在你行账户”(Please debit the sum to our account with you),汇入行在借记该账后,应寄出借记报单(debit advice)通知汇出行。

如果汇入行在汇出行开立了往来账户,即汇出行有汇入行开立的来账,汇出行在委托汇入行付款时,应先贷记汇入行的来账,在偿付指示中应写明:“作为偿付,我行已将汇款金额贷记你行在我行的账户”(In cover, we have credited the sum to your account with us),汇入行在收到贷记通知后,即按照委托解付汇款。

由账户行直接入账的业务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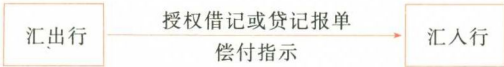


图 1-1 由账户行直接入账的业务程序

(二) 由共同账户行转账

世界各地的银行,通常都在各国货币清算中心地的银行开立中心货币账户,如在纽约的银行开立美元账户,在东京的银行开立日元账户等。

如果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并无往来账户,但它们在有关货币清算中心地的同一银行开有账户,该银行即为汇出行和汇入行的“共同账户行”,则汇出行可以通过共同账户行将资金划拨汇入行,偿付指示中应写明:“作为偿付,我行已授权××银行借记我方账户并贷记你行在该行的账户”(In cover, we have authorized ×× bank to debit our account and credit your account with them),汇入行收到偿付指示并收到共同账户行发出的贷记报单后,即按照委托解付汇款。

由共同账户行转账的业务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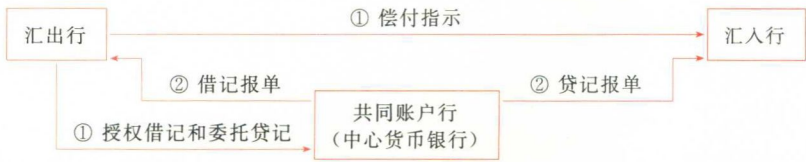


图 1-2 由共同账户行转账的业务程序

(三) 无共同账户行时的转账

尽管经营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均在货币清算中心地的银行开有账户,但汇出行和汇入行所开立的账户可能在不同的中心货币银行,没有共同账户行,此时资金的划拨就会牵涉到 4 家以上的银行。由于经营国际业务的银行在货币清算中心地的账户行往往是大银行,这些中心货币银行之间,往往有账户行关系或至少也有共同账户行,此时汇出行必须掌握汇入行的账户行关系,进行查询核实,确定资金转移路线,偿付指示中应说明偿付路线,比如:“作为偿付,我行已指示 A 银行将汇款金额付给你行在 B 银行的账户”(In cover, we have authorized A bank to pay the sum to your account with B bank)。典型的业务程序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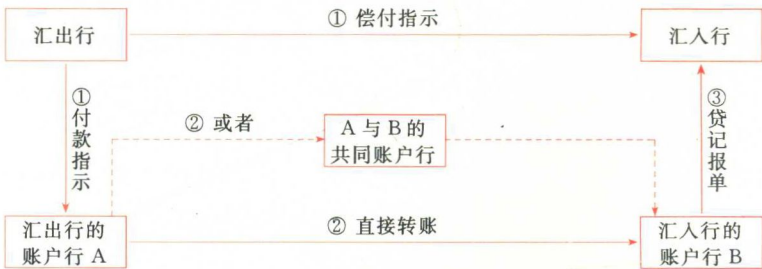


图 1-3 无共同账户行转账的业务程序

随着国际资金转移体系的不断完善,比如通过 SWIFT 汇款时,已不需要汇出行查核并确定资金转移路线,汇出行可径直委托其在货币清算中心地的账户行,经过计算机网络以最合理和快捷的方式转入汇入行账户(详见“表 5-1 MT100 电文格式”)。